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 c) WTDC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ICT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之一是在其具体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
- b) WTDC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其中认识到了国际电联（ITU）在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实施许多项目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和区域代表处的各项项目、具体项目及举措和相关努力（包括伙伴关系），多年来已经培养了大量当地专家；

e) 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方式，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最后输出成果对确定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未来的活动产生影响；

b) 根据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包括与ITU-D的各项目、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相关的目标），ITU-D每年都开展大量的项目和活动，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采取的若干步骤，通过制定必要的工具和方法，包括项目管理指导原则和模板，加强其项目执行作用；

b) 大规模和小规模活动均应有助于实现ITU-D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国际电联更广泛的战略规划；

c) BDT继续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继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六个区域通过的举措有关的伙伴关系；

d)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保持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BDT人员的专业潜力非常重要，

顾及

a) 继续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该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实现预期结果；

b) 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制定、监测和评估进程；权利下放和问责制；以及职员业绩和合同管理；

c) 改进信息、经验和教训共享的潜力，这将有助于减少电信发展局诸多项目的分散和重复，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根据第 52 号决议（2010 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实施中所取得的经验、第 135（2010 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 157 号决议（2010 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内容及其它相关决议：

1 认识到当地专家酌情参与国际电联在其区域或国家执行的项目很有益处，并强调在ITU-D相关项目中利用这种专业力量；

2 以执行机构的身份，鼓励利用国际电联项目工具箱落实各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

3 按照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尽可能确保ITU-D根据UNDP安排或其它达成融资安排所承担的、在项目实施方面的支持费用和支出能够予以回收；

4 继续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性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为本决议的实施活动筹措资金；

5 鼓励在国际电联总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开展协作和信息共享，以便在落实ITU-D项目的过程中最佳利用资源和开展工作；

6 考虑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强化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项目组合，并酌情完善项目活动和成果，以便汲取以往的经验。

注 – 在实施本决议时，可考虑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对相关决议的更新。